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杭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03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0,000,000元。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8,500,00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131,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710,000元,并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和保荐费用以及其

他发行费用后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71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1,500,000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与中国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1567499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指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3301040160015674990,截至2020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13,1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借

押。

2.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保荐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

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玉、王建阳可以随时到公司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公司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公司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5.公司按月(每月10日前)向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0,000,000元

发行数量:800,000,00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8.95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967,000	3,472,304,650.00
2	杭州市财政局	116,116,000	1,039,238,200.00
3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1,592,258,807.40
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	118,010,988	1,056,198,342.60
合计		800,000,000	7,160,000,000.00

限售期: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杭州市财政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开始计算。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开始计算。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预计上市时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杭州银行”自2020年4月13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规定,本次发行股票自限售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9年9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9年9月22日和2019年9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

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019年9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03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20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红狮集团、杭州市财政局、苏高新、苏州高新

4.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0,000,000元

5. 发行价格:人民币8.95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较高者,并向上取整至人民币0.05元的整数倍。如未来发行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的较高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7.76元/股,其90%为6.98元/股。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2018年末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20元/股;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发放现金股利每股0.25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8.95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8.95元/股。

6. 发行数量:800,000,000股

7. 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000元(不含增值税)

8. 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31,500,000元

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10.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8号)验证,杭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1,500,000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331,500,000元。截至2020年4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杭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

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

各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

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 红狮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法定代表人:章小华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01609343

经营范围:对工业企业、参股;建筑材料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

询服务(以上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87,967,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

限售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红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2,246,537股,约占本次发

行前总股本的6.09%。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红狮集团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

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红狮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 杭州市财政局

(1)基本情况

杭州市财政局是杭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6,116,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

限售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杭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0,732,384股,约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4.96%。杭州市财政局为公司的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杭州市财政局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杭州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苏高新

(1)基本情况

苏高新是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77,906,012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

限售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44%;苏高新持有公司股份587,099,229股,约占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大通路12号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分区大通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周飞

注册资本:445,139.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4901789Y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发设计;企业投资;旅游配套项目及

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公共服务业设施建设;金属材料及金属材料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商务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77,906,012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36个月。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

股份限售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苏高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苏高新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 苏州高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峰峰路199号峰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

19-20楼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峰峰路199号峰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15,129.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164746XP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

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8,010,988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36个月。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

股份限售期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苏州高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苏州高新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0年4月23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923,238,400 18.00 923,238,400

2 杭州市财政局 587,099,229 11.44 587,099,229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967,000 7.60 387,967,000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246,537 6.09 312,246,537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592,000 5.55 284,592,000

6 杭州汽轮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5.30 271,875,206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200,000 4.58 235,200,000

8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98 152,880,000

9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88,895,054 1.73 88,895,054

10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696,000 1.71 87,696,00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在及将来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关联方名称及相关关系: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关联方名称: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